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反訴原告　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仁宏

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7號履行契約事件，經其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616萬76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14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23萬144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湘文